

雲林縣作家作品集

徵選簡章

報名簡章請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
或親至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臺索取。

網 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16727>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電 話：05-5523130（總機）、5523192（專線）

主 辦 / 雲林縣政府

承 辦 /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 102740132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8380167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府文圖二字第 1093800709 號函修訂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蒐集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史資料整理保存與推廣，提昇本縣藝文風氣及創作水準，並鼓勵本縣藝文工作者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以下資格之民眾得報名參加徵選：

- （一）本籍：凡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P 者。
- （二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：（曾）設籍、就業或服役於本縣者。
- （三）就學：（曾）在本縣各級學校就學者。
- （四）父母其中之一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本府得主動邀請學者專家，或由評審會主動進行，在無版權疑慮下（包括取得家屬授權），針對已故的雲林作家編纂其作品集。

三、報名徵選作品須以中文電腦打字，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為標準、A4 紙張橫式打字、列印、左邊裝訂，繳交書面 5 份、電子檔光碟 1 份或傳送至信箱 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（一）徵稿項目：

- 1. 文學創作：作家已經發表或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（含原創及改編）、兒童文學等文學作品。（已發表之作品以作家仍擁有著作權者為限。）
- 2. 文學論述：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針對雲林作家之評論。

（二）作品字數：總字數以 6 萬字至 9 萬字為原則，但兒童文學類總字數以 3 萬字左右為原則、詩詞類行數及首數不拘，出版頁數以菊 16 開（約 22 公分×15.8 公分）150 頁以上為原則。

（三）參選作品必須包含作品目錄及作品簡介，來稿所附圖片、照片不予採用。

（四）外國文學之翻譯作品及古詩、方誌、雜文等項目不列入本徵文範圍。

四、評審會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評審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，本於公正、嚴謹、守密原則，依下列規定進行評審：

(一) 不得參選同類別之徵集。

(二) 評審過程及相關資料，均應保密。

(三) 應客觀、詳細、嚴謹填寫評審表。

(四) 獲獎名單評審委員應簽名認證，並由本府確認後公布。

五、凡經入選作品，每冊由主辦單位贈送稿酬新臺幣一萬元整（已故的雲林作家獎勵金得由家屬具領），經出版後贈送作者 100 冊。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主辦單位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（免）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六、報名者應以掛號郵寄至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/圖書資訊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、「書名」及「類別」。

(一) 每年收件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。

(二) 參選資料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存留原作，本府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 請依報名類別之規定檢附作品資料，內容不符者不予受理；表格欄位不足填寫者，可自行複製影印。

七、報名簡章請於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，或親至本府文化觀光處圖書館服務台索取。

網址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1437&sms=16727>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
八、得獎者應參加本府所舉辦之後續推廣活動；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，經舉證屬實者，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。

九、主辦單位對所有比賽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傳網路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凡送件參選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文稿影印模糊，辨識困難者不予受理；不符合參選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
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現除追回稿酬外，並註銷資格，另作者應賠償本府出版及相關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得獎作品之作者應免費授權本府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、任何方式利用其作品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民國_____年

申請類別：_____類（報名者填寫）

申請者編號：_____（本府填寫）

出版類別：

☐ 新詩類。

☐ 散文類。

☐ 小說類。

☐ 兒童文學類。

☐ 文學論述。

☐ 其他_____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者個人資料

姓名：		別號 / 筆名：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
身分證（護照）字號：		現職：	
戶籍地址	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之		
	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	
聯絡地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之		
	(市) 市區 (街) 郵遞區號		
電話（公）		（宅）	
傳真（公）		（宅）	
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

學歷或專業訓練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在學或修業年度	學位或證書

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（14 歲以下無身分證者，以學生證影本或其他證明代替）

重要專業經歷一覽表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起迄時間	服務單位	職稱

獲獎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獲獎年度	獎項名稱	得獎作品

重要作品發表紀錄

(參考資料，無者免填)

年度	作品名稱	說明

作品簡介

[illegible]

應附資料

☐ 新詩類

☐ 短篇小說類

☐ 散文類

☐ 報導文學類

☐ 兒童文學類

☐ 文學論述

☐ 其他_____。

檢送資料如下：

☐ 書面資料，1 式 5 份

☐ 保證及授權書

☐ 著作電子檔（請附光碟或寄至電子信箱 ylhg68442@mail.yunlin.gov.tw）

☐ 其他

保證及授權書

(請作者填寫)

一、本人參加_____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，所送參選資料均屬實，未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題名、無冒名頂替情事且未損害著作權法，並同意遵守徵選要點之規定，且保證報名資格確實符合並無偽造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雲林縣政府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稿酬、獎狀之權利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人所送作品名稱：_____及所附資料，同意授權由雲林縣政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本人不另收酬勞、版稅。

三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填寫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